附件4：

2020年普通高校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备案办法

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设置实行集中备案制度，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（网址：gdjy.moe.edu.cn，以下简称平台）办理。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，必须依托现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申请。已撤销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需重新申请。备案程序如下：

1.需求调研。根据社会用人需求、学生个人发展需求和学校实际办学条件，确定增设专业必要性。

2.校内审议。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中有关要求，由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，并形成审议意见。

3.高校网络申报。5月28日—6月9日，申报学校指定专门人员登录平台，按照网上操作提示，填写并导出专业备案申请表，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（扫描件）。

4.主管部门在线审核。6月11日前，高校主管部门登录平台，完成所属高校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。

5.正式报送。6月12日前，高校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将《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申请备案汇总表》报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（在平台提交文件扫描件）。

政策咨询：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万瑞 孟媛，010-66097814。

平台技术咨询：郑 阳，010-58582624，13811520169；

冯嘉祺，010-58582240，15810185172；

薛萌蕾，010-58581199，13811002439。